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镇江市商务局

项目名称	电子口岸建设服务
会商内容	镇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作为承接市政府有关电子口岸建设服务项目的唯一主体，在建设我市口岸系统项目、推动高质量对外开放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联系人:王冬城，联系电话:0511-80901086。 项目预算金额：95 万元 一、市商务局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要求及理由：（一）采购要求。承接主体须是注册一年以上的具有公益服务属性的合法机构或组织，具有承接电子口岸建设项目的能力；参与主体必须提供完整齐全的承接方案及相关材料，能圆满完成市政府临时下达的各项电子口岸建设任务。（二）采购理由。1、公司从 2013 年成立至今，一直承担公益事业的职能，负责全市口岸项目的建设，相关系统及数据服务必须具备延续性。2、公司管理的数据涉及海关等保密数据，不宜交由其他公司进行参与。 二、市商务局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必要性：我市电子口岸项目各项系统中因涉及海关数据安全、技术专属性及服务延续性要求，且各项系统运作均是政府公益性质，镇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作为我市唯一的口岸系统非营利性公司，规范合法，在同等条件下保密等级较高，符合必要性要求。 综上，镇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具有承接我市电子口岸建设服务项目的单一性和必要性。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

	购”的情形，可以采用单一来源形式向镇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投商务广场 A 座 18 楼 联系电话：0511-87057568 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025 年 9 月 22 日
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  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 